

##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理工大学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实验室、药物化学及化学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理工大学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实验室、药物化学及化学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0人，营业收入为232173.6762万元，资产总额为63862.23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上海理工大学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实验室、药物化学及化学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4670.860537万元，资产总额为6634.3823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